

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

估價 服務 費用	基本估價服務費	新臺幣 15 萬元/家	(單一使用用途)
	加計服務費	新臺幣 5 萬元/家	按增加用途項目數量酌予加計。
公會 協審 費用	每案新臺幣 5 萬元整(協審三家估價報告書)		

申請案件估價及協審費用參考收費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及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估價及協審，其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2. 每案每家估價師之估價作業費用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
3.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經本府通知後逕向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辦理繳費事宜。